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6.10.25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170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

要　　旨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、7 條規定參照，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文化部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又主管機關就職掌文化資產調查、保存、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，得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文化資產研究相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

案　　由：有關函詢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權責疑義」一事

說　　明：一、按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。」、「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。」，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法規所稱主管機關，係指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，就地域及事務（物）管轄上之有權限機關而言，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。爰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 條乃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文化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」，並於本法第 7 條明定主管機關就其職掌之文化資產調查、保存、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，得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、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

二、另按本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，指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。公有文化資產，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（構）編列預算，辦理保存、修復及管理維護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予以補助。…」，該法條所稱「管理機關（構）」，則係指對於該公有文化資產「所有」或「管理」權限之機關或機構而言，依法並就所有或管理之文化資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。

三、準此，有關所詢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權責疑義」一事，就文化景觀之保存，即應先由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依本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，惟此原則僅係一保存管理之原則性規畫，並非具體規範，後續主管機關尚應依此原則再訂定具體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後，始得進行監管保護，並輔導系爭文化景觀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(或具所有、管理權限之機關、機構)配合辦理。

四、至系爭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具體內容為何？來文所述之行為是否與該保存維護計畫相抵觸？還請貴管先予釐清，俾後續輔導該文化景觀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。